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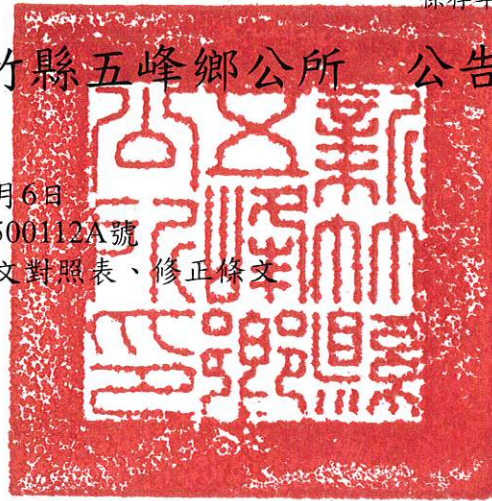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五鄉民字第1133500112A號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12年12月26日府民行字112039308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條文。
- 二、附「新竹縣五峰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。
- 三、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鄉長秋維書